

# 天台县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

天教技信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做好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考核 相关资料上传工作的通知

全县各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天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〈2021年天台县学校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〉的通知》（天教电〔2021〕237号）精神，我县学校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考核由教育局根据相关材料赋分、学校自评并上传佐证资料两部分组成。为做好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考核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列入学校发展性评价，请各校高度重视。

二、请各校安排专人做好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上传工作，无佐证资料的该项指标不给分。以此处上传的材料为准，在学校发展性评价平台中无需重复上传。

三、上传工作在7月22日前完成，逾期未上传的视作自动放弃，对应指标记零分。

四、上传方式：用钉钉扫描以下二维码即可上传。



天台县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

2022年7月11日